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VA BIOTECH HOLDINGS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主要交易
進一步延期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
申請豁免
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告(「**收購公告**」)，內容有關收購SYNthesis med chem (Hong Kong) Limited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80百萬美元)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延期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延期寄發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公告及延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誠如收購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以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收購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向股東寄發該通函。如延期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過往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

編製載入該通函的歷史財務資料、進行審核工作及其他程序需要更多時間。延期乃主要由於COVID-19影響收集審核證據，例如來自位於中國境外地區的銀行及第三方之外部確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及進一步延期寄發該通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豁免申請狀況及該通函的寄發日期作出公佈。

亦誠如收購公告所披露，最後截止日期已釐定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賣方已與本公司訂立修訂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該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除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促使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的所須完成後勤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華風茂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妍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